

合同号：XXX 号

## 2025 年度新兴江新兴县上坑村河段河砂 可采区开采权挂牌出让合同（样本）

甲方：新兴县水务局

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 27 号新兴  
县水务局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新兴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66-2978466、0766-29797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453210071773512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概况**

### **（一）标的**

本开采区位于新兴江上坑村河段（新兴县与云城区交界处上游），采区长度为 850 米，平均开挖宽度 116 米，平均开采深度 2.9 米，可采面积约为 9.86 万平方米。

本次河道采砂是指在本开采区范围内的砂、石、土等，采砂方量为 28.58 万立方米(其中土层开挖量 7.40 万立方米，河砂开采量 21.18 万立方米，河床的堆积物料上部的表层粉质粘土平均含砾约占 2.8%，含砂约占 26.0%，含细粒（粉粒、黏粒）约占 71.2%；下部的砂砾层平均含砾约占 5.7%，含砂约占 66.3%，含细粒（粉粒、黏粒）约占 28.0%。由于其成分、品质等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挂牌出让前，乙方已对标的物进行详细了解，标的物相关资料数据仅供参考，若出现标的物差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交易机构不承担因河砂品质、用途及产量等方面的责任。

(二) 开采区控制点坐标

1、开采区控制点坐标为：

名称	坐标编号	X 轴	Y 轴
新兴江上坑村 采区	Z01	627735.38	2527248.43
	Z02	627763.83	2527234.91
	Z03	627769.44	2527216.94
	Z04	627756.64	2527160.69
	Z05	627731.23	2527116.09
	Z06	627704.92	2527072.32
	Z07	627677.71	2527036.17
	Z08	627650.36	2526993.86
	Z09	627598.74	2526953.71
	Z10	627563.26	2526918.36

	Z11	627528.46	2526868.72
	Z12	627482.81	2526846.17
	Z13	627441.68	2526824.47
	Z14	627402.70	2526793.14
	Z15	627357.56	2526763.94
	Z16	627310.98	2526742.52
	Z17	627273.42	2526705.78
	Z18	627236.34	2526671.77
	Z19	627188.63	2526650.12
	Z20	627131.32	2526644.68
	Z21	627113.45	2526647.28
	Z22	627106.74	2526659.74
	Z23	627099.70	2526689.63
	Z24	627131.85	2526730.82
	Z25	627168.78	2526764.65
	Z26	627205.92	2526798.59
	Z27	627249.56	2526822.73
	Z28	627290.32	2526851.75
	Z29	627326.42	2526885.44
	Z30	627366.27	2526915.71
	Z31	627404.68	2526949.19
	Z32	627443.04	2526981.35
	Z33	627479.60	2527012.38
	Z34	627517.24	2527045.29

	Z35	627547.57	2527079.83
	Z36	627582.73	2527115.60
	Z37	627615.86	2527154.63
	Z38	627648.53	2527192.53
	Z39	627680.07	2527231.46

2、开采区控制高程为：

桩号(km+m)	河底高程(m)	设计开挖底高程(m)
XXJ0+500	8.11	8.11
XXJ0+550	8.12	6.92
XXJ0+600	8.14	6.94
XXJ0+650	8.16	6.96
XXJ0+700	8.17	6.97
XXJ0+750	8.19	6.99
XXJ0+800	8.20	7.00
XXJ0+850	8.21	7.01
XXJ0+900	8.23	7.03
XXJ0+950	8.26	7.06
XXJ1+000	8.27	7.07
XXJ1+050	8.28	7.08
XXJ1+100	8.29	7.09
XXJ1+150	8.31	7.11
XXJ1+200	8.32	7.12

XXJ1+250	8.33	7.13
XXJ1+300	7.99	6.79
XXJ1+350	8.02	8.02

(三) 开采期限 10 个月（具体时间以《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每天开采时间为 8：00 至 17：30，其他时间禁止采砂作业和运输河砂。

(四)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以挂牌交易方式由乙方竞得河砂开采权，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 万元）。乙方应在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将合同价款全额（按指定账户）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新兴县水务局基本户：账号：8002 0000 0025 34996；户名：新兴县水务局；开户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4593800018）。

乙方签定《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甲方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在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时，不得对《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作出与公告、须知、合同（样本）内容有实质性的修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按违约处理，乙方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甲方上交财政部门。

《成交确认书》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签定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后，其竞价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原额原路无息退回。

乙方按照《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完成履约后，如没有出现违反合同的行为，可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手续。

#### （五）采砂作业要求

##### 1、作业工具

（1）挖掘机（液压斗容 1 立方米、 2 立方米 、 2.5 立方米 、 3 立方米、 4 立方米）；

（2）小型(简易)设备：允许用角钢为骨架、塑料桶为浮力单元、骨架上面铺设面板并安装抽砂设备组成的小型(简易)抽砂作业工具，搭建的主面板的总面积限于 25 平方米以内；抽砂设备出厂铭牌清晰，单个采砂设备总功率不得大于 150 千瓦 ，抽砂管径不得大于 20 厘米；

（3）推土机，功率 55 千瓦、59 千瓦；

（4）运输车辆允许 30 吨（含）以内，但是运输过程必须具备通行条件，符合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确保堤岸、桥梁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 2、有关规定

开采区开采结束后，由甲方（新兴县水务局）委托具有相应测量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采砂断面复核，如果复核断面平均开挖宽度、开采深度、开采总量超出原设计断面的，或者影响河道堤岸安全或损坏相关工程设备、设施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逾期不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新兴县水务局）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3、开采顺序：

本次河道采砂是指在本开采区范围内的砂、石、土等，因此，乙方必须把土层开挖量 7.40 万立方米及其附着物远离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前先制定开挖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作业）；然后进入下一步开采。

### （六）运输计量方式

1、乙方采砂出场的全部河砂数量计算入采砂控制总量（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仍属于甲方）。

2、运输车辆必须合规合法且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运输车辆不得擅自改变外观。如需改变外观，要求事前报备。在河道采砂现场依法核发电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简称电子管理单），一车次一码，才能运输出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河砂脱落扬洒才能放行。离开开采区管理范围后违法装卸或拼装等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的，由乙方管理和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外部砂源不得运输进入本采区范围。

## 第二条 现场管理机构

（一）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现场管理机构由甲方（或现场监管专班）、监理单位和乙方组成。甲方应及时将相关管理机构及人员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在开工前将相关管理机构及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等书面报甲方（或现场监管专班）。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提前将名单、职务、职责范围及其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对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提供由其本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资料留存于甲方。

## （二）现场管理人员职责。

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甲方实施现场管理，负责组织现场管理人员检查采砂作业情况；严格核定实际采砂量；检查督促乙方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施工计划进度要求进行开采；监督乙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发现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有失职行为时，有权通知乙方并提出撤换要求。

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是乙方派驻采区的全权代表，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采砂情况，制作检查记录。乙方由授权人签署有关文书。现场负责人及授权人离开本采区一天以上的，应当委派现场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书面报甲方。乙方应加强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第三条 采砂总量核定

按现场计量签证登记核定采砂量，当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采砂量的 90% 时，现场管理机构则按日核实采砂数据。河砂总量核定以现场管理人员签证计量累计的采砂量与采砂断面开采前后河道地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计算方法中的量大者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

采砂作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采砂区域、开

挖宽度、开采深度、作业工具、设备功率要符合公告、须知等相关要求，符合保护生态环境和河道安全的要求，严禁掠夺性和破坏性施工作业，采砂人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措施。

#### **第四条 计量方式**

现场计量登记的采砂量的计量方式采用本合同第一条项目概况（六）运输计量方式的限定装运数量计算并累计。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交易的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项目拥有完整权利。

2、甲方在河道采砂现场依法核发电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简称电子管理单），一车次一码，乙方才能运输出场，外面任何的砂不能运输进入本采区范围。

3、外面任何的砂不能运输进入本采区范围。甲方负责统一制作采砂告示牌以及必需的采砂监控设备，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采砂监控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4、如果在采砂过程中由于防洪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发出临时禁采通知书，且乙方已按通知要求停止采砂并且按原来批准的期限到期仍未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总量的，乙方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或者限制因素消除后十日内，向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云浮市水务局）提出采砂期限变更申请。变更后延长的采

砂期限不得超过前述限制因素而中止采砂的期限；但最长的延长采砂期限不得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对河道采砂量、采砂权终止及采砂活动的重大事宜有最终确认权。

6、依法对采砂作业现场、采砂记录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到场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享有的河砂开采权和销售权。

2、乙方在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上述款项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云浮市水务局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除此，乙方还要依法办理河道采砂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有关手续方可作业，并承担办证相关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的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河砂开采施工计划和施工进度方案，其中土层开挖量 7.40 万立方米及其附着物运离河道管理范围必须安排在整个采砂作业步骤的最首位，经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并按施工方案作业。

4、乙方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采砂区域、开挖宽度、开采深度、作业工具、设备功率要符合公告、须知等相关要求，符合保护生态环境和河道安全的要求，严禁掠

夺性和破坏性施工作业，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措施。

5、乙方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必须合规合法且证件齐全有效，必须事前报甲方备案并同意。乙方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以及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安装了采砂监控设备，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工具、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由乙方提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提出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确认具备了开工条件，向乙方送达开工通知并报甲方后，方可进场作业。

6、配备熟悉采砂监控设备性能及操作的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使用采砂作业工具上的监控设备，如有损坏，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监控设备修复后由甲方和监理单位加派人员上设备检查确认正常后才能恢复作业。

7、如需变更采砂作业工具，必须向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符合要求的采砂作业工具。

8、采砂作业工具的替换，如果采砂作业工具发生重大故障、灭失等情况，在不改变原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的类型、功率和数量的前提下，乙方经申请并获同意，可以更换其他相同类型或型号的采砂作业工具。

9、做好采砂日志，如实记录每日采砂情况和工作情况。妥善保管采砂日志并按甲方要求报甲方备案。

10、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维护河道生态环境。

11、不论何种原因，发现采砂作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或他人合法权益时，应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事态扩大造成更大损失，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

12、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沿河居民和基层组织的关系，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施工活动而与当地经济组织、居民发生纠纷，如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在合理的范畴内给予补偿、赔偿。施工过程中与沿河居民和基层组织发生纠纷时，应以协商解决为原则；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采砂活动，报当地政府部门处理。

13、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14、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其工资、社保以及劳保福利、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应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不得雇佣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乙方应在施工前将上述有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在采砂活动中，应根据相关规定配备齐全采砂活动安全生产的工具，按照安全施工规则进行采砂，确保采砂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5、乙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16、乙方在竞价前应对开采区的地理位置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何解决堆砂场、运输道路、第三方权益纠纷等问题的相应解决方案。（注意：本采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指定或不设定堆砂场；如果乙方需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7、遵守河道采砂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8、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期限、作业时间和许可的采砂范围内，乙方发现有人在采砂范围及附近河段采砂时，应及时向现场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当地政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执法部门举报。

##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弄虚作假取得河砂开采权的。

2、乙方未做好各项报批、报备手续而进场施工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违法行为而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被定性为情节严重的。

4、在合同期间乙方一旦在本采区的采砂活动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立案查处的。

5、乙方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有其他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送达3日内无正当理由又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或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

在签订本合同后，非因乙方的原因，未能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者采砂河段地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继续执行合同将危及河道防洪安全、危及河势稳定或者其他工程安全，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达到以下任一条件，乙方应立即停止采砂，合同自行终止：

- 1、《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 2、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合同约定补偿的开采期届满；
- 3、许可期内累计采砂量达到了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总量（以现场计量登记的采砂量与开采前后水下地形测量计算的采砂量中量大者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另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后五日内必须将采砂作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撤离河道管理范围，否则，每超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如果复核断面平均开挖宽度、开采深度、开采总量超出原设计断面的，或者影响河道堤岸安全或损坏相关工程设备、设施的，由乙方限期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否则，属于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条 特别声明**

（一）甲、乙双方均保证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云浮市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手续，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完整权限。

（二）乙方应当充分预见并承担采砂期限内采砂成本及对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等风险。

（三）甲、乙双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报表等资料，均应盖有本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执一份。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兴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